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金管會於 99 年 8 月 26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

管理原則之重點如下：

一、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1) 銀行、金控得依兩岸許可辦法，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2) 銀行持股 50% 之子公司、金控直接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二、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 (1) 銀行、金控得透過「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 (2) 工業銀行得透過「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3) 投資以 1 家為限，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5%。

三、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

- (1) 銀行持股 50% 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非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5%。
- (2) 金控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非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5%。**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僅有創投投資時，不受持股比率 15% 限制，但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

(3) 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上限：

(1)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

(2)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 10%。

五、申請程序：

(1) 銀行、金控透過「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應由銀行、金控依銀行法第 74 條、金控法第 36 條第 4 項代向本會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申請。

(2) 銀行、金控之子公司投資其他事業，無須向本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投審會洽本會意見時，依本管理原則審查。

金管會表示，將依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發布函釋，無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爭取時效。本管理原則係初期規劃，未來將視情形修正。